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 持续关连交易

### 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订立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提供物业保洁、道路清扫及安全保护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于本公告之日，天津金融城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每一份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所有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绪言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订立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提供物业保洁、道路清扫及安全保护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

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一、东郊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约方：(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 服务范围：(1) 物业保洁：综合楼内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楼道、大厅、公共场所、卫生间及浴室的清扫和保洁；  
(2) 道路清扫：厂区道路、路面、自行车棚、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及  
(3) 安全保护服务：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守卫及安全检查。
-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务费：每月安全保护服务费为人民币66,500元，每月物业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8,100元，每月道路清扫费为人民币10,800元。于服务期内的东郊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024,800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提供的物业服务的类型及所调配的人员数量后公平磋商厘定。
- 付款期：本公司须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结算形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月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

## 二、北仓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约方：(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 服务范围：(1) 物业保洁：综合楼内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楼道、大厅、公共场所、卫生间及浴室的清扫和保洁；  
(2) 道路清扫：厂区道路、路面、自行车棚、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及  
(3) 安全保护服务：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守卫及安全检查。
-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务费：每月安全保护服务费为人民币42,000元，每月物业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8,100元，每月道路清扫费为人民币8,100元。于服务期内的北仓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98,400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提供的物业服务的类型及所调配的人员数量后公平磋商厘定。
- 付款期：本公司须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结算形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月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

### 三、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约方：(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 服务范围：(1) 物业保洁：综合楼内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楼道、大厅、公共场所、卫生间及浴室的清扫和保洁；  
(2) 道路清扫：厂区道路、路面、自行车棚、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及  
(3) 安全保护服务：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守卫及安全检查。
-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务费：每月安全保护服务费为人民币73,500元，每月物业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8,100元，每月道路清扫费为人民币10,800元。于服务期内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08,800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提供的物业服务的类型及所调配的人员数量后公平磋商厘定。
- 付款期：本公司须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结算形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月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四、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约方：(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 服务范围：(1) 物业保洁：综合楼内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楼道、大厅、公共场所、卫生间及浴室的清扫和保洁；  
(2) 道路清扫：厂区道路、路面、自行车棚、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及  
(3) 安全保护服务：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守卫及安全检查。
-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但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而订立的运营协议解除，则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 服务费：每月安全保护服务费为人民币63,000元，每月物业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8,100元，每月道路清扫费为人民币8,100元。于服务期内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50,400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提供的物业服务的类型及所调配的人员数量后公平磋商厘定。

付款期：                    本公司须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结算形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月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

## 五、津沽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订约方：                    (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服务范围：                    (1) 物业保洁：综合楼内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楼道、大厅、公共场所、卫生间及浴室的清扫和保洁；  
                                    (2) 道路清扫：厂区道路、路面、自行车棚、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及  
                                    (3) 安全保护服务：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守卫及安全检查。

期限：                    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务费：                    每月安全保护服务费为人民币84,000元，每月物业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10,800元，每月道路清扫费为人民币13,500元。于服务期内的津沽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299,600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提供的物业服务的类型及所调配的人员数量后公平磋商厘定。

付款期：                    本公司须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结算形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月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

## 六、创业环保大厦物业服务合同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约方：(a) 天津金融城（作为服务提供方）；及  
(b) 本公司（作为服务接收方）
- 服务范围：(1) 卫生保洁：大堂、电梯、楼层、文体健身设施、商务中心、洗手间、楼梯、会议室和办公室的清扫和保洁；  
(2) 安全保护服务：巡逻、车辆管理、监控系统、门岗守备及设备维护；  
(3) 水电及设备维护保修：巡视保养、维修及记录；  
(4) 土木维修；  
(5) 行政事务：接待事务、档案及收发邮件；及  
(6) 其他物业服务。
-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务费：每月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81,398元。于服务期内的创业环保大厦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76,776元。  
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物业服务面积后公平磋商厘定。
- 付款期：天津金融城于每季度的首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上季度的物业综合管理费收据。本公司在收到收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向天津金融城支付上季度的物业综合管理费。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年度上限预计不会超过人民币6,060,000元。预计物业服务费将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年度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后厘定：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本公司就东郊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创业环保大厦向天津金融城支付的物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742,000元；
- (2) 按照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就东郊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创业环保大厦预计应付的物业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58,776元；
- (3) 污水处理厂的安全保护费的计费标准为人民币3,500元/人/月，物业保洁非及道路清扫费的计费标准为人民币2,700元/人/月；及
- (4) 创业环保大厦的物业服务费计费标准为人民币6元/平方米/月。

并无其他类似交易应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3条与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合并计算。

## 订立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的原因

就东郊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创业环保大厦，本集团均须委聘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保洁、道路清扫及安全保护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

天津金融城为一间在中国天津市拥有丰富经验的物业管理服务供货商，管理多个物业项目。天津金融城的过往经验将对本集团的业务运营提供可靠支持。

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金融城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金融城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例如物业保洁、道路清扫、安全保护服务、土木维修及行政服务等。

###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之日，天津金融城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每一份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所有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乃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	东郊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北仓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津沽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及创业环保大厦物业服务合同
「北仓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北仓污水处理厂提供物业服务
「董事会」	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郊污水处理厂 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东郊污水处理厂提供物业服务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津沽污水处理厂 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津沽污水处理厂提供物业服务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服务期」	二零一七年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大厦 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创业环保大厦提供物业服务

「天津金融城」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14%股权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提供物业服务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金融城之间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业服务合同，据此，天津金融城同意于服务期内就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物业服务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